

臺北市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	單位地址	
單位電話		單位傳真	
負責人姓名		單位統一編號	
填表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，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“0”)：

(一)組織成員(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)：_____人

(二)受僱人(如員工)：_____人

(三)受服務人員(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、廠商等)：_____人

總人數(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)：_____人

總人數為未滿10人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2

總人數為10-29人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3

總人數為30人以上，請填下列表格編號1、4

編號	項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期舉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勵參加。(擇一)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總人數多寡擇一勾選				
2	總人數未滿10人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3	總人數10人以上未滿30人	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(請參考範例建置)。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檢附懲戒辦法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4	總人數30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參考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(將防治措施張貼在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、門口或放置在對外網站上)。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檢附懲戒辦法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揭示照片(須檢附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部網站揭示(非內部網站)，網址：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總人數表示貴單位下列人員數量，加總總人數計算，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：
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組成人員。
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屬受僱人。
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貴單位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顧客及廠商等。
2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、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、加害人懲處規定、當事人隱私保密及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3. 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2條、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5條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14條。

	回覆資料	公開揭示
未滿10人	(1)自主檢查表 (2)貼紙或海報公開揭示照片	貼紙或海報
10-29人	(1)自主檢查表 (2)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影本 (3)貼紙或海報公開揭示照片	貼紙或海報
30人以上	(1)自主檢查表 (2)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影本 (3)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公開揭示照片 (4)貼紙或海報公開揭示照片	貼紙或海報+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